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何委員永成	賴宛而(代)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孫委員茂峰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代)	黃委員偉堯	(請假)
黃委員林煌	白明堂(代)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陳委員俊明	(請假)	陳委員銖松	(請假)
陳委員必誠	王逸年(代)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陳委員潮宗	陳潮宗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張委員晉賢	張晉賢	葉委員宗義	(請假)
趙委員炎洲	宋美慈(代)	鄭委員耀明	鄭耀明
賴委員俊雄	(請假)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元龍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宋美慈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蔡美霞、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林麗雪
本局中區分局	洪文琦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珍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洪秀真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王浩彥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資訊處	張齡芝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林淑範、 蔡月媚、劉勁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 年「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期程建議案。

決定：

- 一、原則上每三個月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委員會議進行方式，基於共管原則，報告事項由本局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負責。
- 三、本委員會 97 年會議時間（每 3 個月第 3 週週四），擬訂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97 年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97 年 2 月 21 日
97 年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97 年 5 月 22 日
97 年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97 年 8 月 21 日
97 年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97 年 11 月 20 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 年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案。

決議：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藥品調劑費採每點固定以 1 元預先扣除。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草案)」。

決議：

- 一、實施期間修正為一年（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加權指標值由 5 區平均值 $\pm 10\%$ ，改為 5 區平均值 $\pm 5\%$ 。
- 三、取消計畫中止試辦要件，惟相關監測指標內容，仍依往例繼續監測。
- 四、餘原則同意，相關文字修訂如附件，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